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珠香市监罚催〔2024〕8-84号

华民中医诊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珠香市监处罚〔2024〕8-84 号），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告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没款 10085 元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香市监处罚〔2024〕8-84 号）确定的方式依法缴清应缴罚没款壹万元整（¥10085.00 元）及加处罚款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正国 联系电话：8133682

联系地址：建业二路 1 号 6 楼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